

达技师学院〔2023〕81号

## 达州技师学院 关于开展2023年度教师中、初级职称申报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科室、系：

根据《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技工院校教师中级、初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和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发〔2019〕13号）精神，结合学院2023年度工作计划，拟组织开展2023年度教师初、中级职称评审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对象

全院在职在岗教师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符合《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》相关条件。

(二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，《教师资格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188 号)第二章“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规定”对技工院校教师的要求。

(三)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相关职业(工种)及以上技能水平，相关职业(工种)技能证书须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并提供截图。

(四)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。

## 三、程序

学院严格按照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>的通知》(川人社发〔2019〕13号)(以下简称“评审办法”)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四川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川人社办发〔2021〕61号)(以下简称“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”)《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达市委办〔2019〕64号)(以下简称“人才评价机制

改革的实施方案” ) 精神，组织 2023 年度教师初、中级职称评审推荐工作，各阶段工作计划如下：

(一) 报名登记。申报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到组织人事科报名登记。

(二) 材料提交。申报人员按照“评审办法”、“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”、“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”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到网上申报系统“四川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103.203.218.251:8081/zcpsqd/>）。

(三) 学院推荐。学院组织召开“达州技师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推荐会”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，推荐委员会确定拟推荐人选后报院党委会审定，并对审定通过人员进行 7 个工作日公示。

(四) 综合评审。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人员材料报“达州市技工院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”进行专业（学科）评议和综合评审。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 7 个工作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(五) 审批。由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最终审批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《职称评审工作纪律》《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职称评审有关文件规定，对有虚假内容的职称申报材料将实行一

票否决制。对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、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，将撤销其职称，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记录期限为3年。

资格审查贯穿评审全过程，推荐、审查各环节严格执行“谁审查、谁签名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请各科室、各系从严把关，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。

达州技师学院

2023年10月9日